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力分接开关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标的股权的对价，以标的公司最终评估值为依据，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正权 \_\_\_\_\_

刘大力 \_\_\_\_\_

杨迎建 \_\_\_\_\_

2018 年 7 月 1 日